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0641號

原　　告　楊季璋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元暉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碧瑛

訴訟代理人　溫育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核屬本院之轄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9日，在被告設於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南西店之專櫃（下稱系爭專櫃）購買國際牌NA－V170GBS－S洗衣機1臺（下稱系爭洗衣機），並於同年11月1日由被告委外之廠商（下稱系爭廠商）至原告所指定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安裝系爭洗衣機，系爭廠商於系爭洗衣機安裝完畢並由原告簽收簽收單後隨即離開，並未進行系爭洗衣機之測試程序。詎原告於同年11月4日試用系爭洗衣機時，發現系爭洗衣機外接排水管與本體安裝不當，致系爭洗衣機排水時因瞬間過大排水量而使外接排水管與系爭洗衣機本體脫落，大量水流瞬間由系爭洗衣機本體之排水孔流至地面，造成系爭房屋木作裝潢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同）13萬6,400元，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2萬9,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9,000元。

三、被告則以：系爭廠商於安裝系爭洗衣機完成後，即當場在原告面前測試系爭洗衣機之進水、排水功能，須待測試完畢且無漏水問題後，方會將簽收單交付原告簽收，原告既已在簽收單上簽名，足認系爭廠商確實有將系爭洗安機安裝完成並測試無誤。又系爭廠商於108年11月1日下午完成系爭洗衣機之安裝與測試，原告旋於同日晚間致電系爭專櫃欲將所購買之系爭洗衣機與冰箱一併辦理退貨，被告乃向原告表示因系爭洗衣機已由系爭廠商完成安裝測試並由原告簽收，無法辦理退貨，原告復於同年月3日向系爭專櫃人員表示系爭廠商未妥善安裝系爭洗衣機，水平不平，並再次主張欲就系爭洗衣機辦理退貨，系爭專櫃人員即向原告陳稱若原告認為系爭洗衣機水平未妥善安裝，可於翌（4）日向原廠服務站登記，待原廠技師至系爭房屋檢測完成後再使用系爭洗衣機，於原廠技師檢測前不可使用系爭洗衣機，然系爭專櫃人員曾向原告詢問原廠技師是否有至系爭房屋調整系爭洗衣機之水平，原告回覆稱其已自行移動調整好系爭洗衣機之水平，足認原告未依循被告指示，於原廠技師檢測前即擅自移動、使用系爭洗衣機，方致原告所稱漏水情形發生，系爭洗衣機漏水顯係肇因於原告擅自移動系爭洗衣機，造成排水管鬆脫所致，實乃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向被告求償並無理由。況系爭洗衣機漏水時原告便立即阻止水勢，既非長期積水，衡情應不會對木作隔間、門、拉門及電視牆造成永久之損害，稍做清潔即可回復，殊無可能造成如原告所主張之重大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0月9日在系爭專櫃購買系爭洗衣機，並於同年11月1日由系爭廠商至系爭房屋安裝系爭洗衣機，嗣原告於同年11月4日使用系爭洗衣機發生大量水流未經外接

排水管流出，而係瞬間由系爭洗衣機本體之排水孔流至系爭房屋地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漏水情況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9至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

㈡惟原告另主張系爭洗衣機漏水乃被告所委派之系爭廠商安裝不當所致，且系爭房屋之木作裝潢因此受損，被告應賠償原告修繕費用12萬9,000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91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既主張因被告委外之系爭廠商安裝系爭洗衣機不當，導致系爭洗衣機排水時外接排水管自系爭洗衣機本體之排水孔脫落，大量水流瞬間由系爭洗衣機本體之排水孔流至系爭房屋地面，造成系爭房屋木作裝潢受損，則原告就系爭洗衣機漏水係系爭廠商安裝不當所致，及系爭洗衣機漏水確實造成系爭房屋木作裝潢受損等事項，自應負舉證之責。

2.原告雖主張系爭洗衣機漏水乃系爭廠商安裝不當所致，惟證人即系爭廠商實際負責安裝系爭洗衣機之人員陳樹森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伊有去系爭房屋安裝系爭洗衣機，並於安裝完畢後請原告過來，一邊操作系爭洗衣機一邊解釋給原告聽，向原告說明如何操作系爭洗衣機，且有確實進水、排水給原告看，並向原告確認有無其他問題、原告是否會操作，於原告表示會操作後，伊才讓原告在簽收單上簽名確認，後來原告反應系爭洗衣機有漏水問題，伊再次到系爭房屋檢修系爭洗衣機，然系爭洗衣機之放置角度已經移動90度，伊重新進水、排水後，排水管即從系爭洗衣機本體之排水孔鬆脫，伊立即將排水管插回去，之後排水便無問題，排水管也沒再鬆脫，伊也有用布將系爭房屋地板的水擦乾後才離開，

伊猜測可能是原告移動系爭洗衣機時有去拉到排水管，或是原告移動系爭洗衣機時有去拔排水管，再把排水管插回系爭洗衣機本體時沒有插好，要將排水管用力插進去系爭洗衣機本體的排水孔有2個步驟，原告可能不知道要領，所以才沒有插好，後來國際牌原廠人員有去檢查系爭洗衣機，確認系爭洗衣機本身並無任何問題等語（詳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則系爭洗衣機之安裝人員即證人陳樹森已否認有何原告所指安裝不當之情事，且原告亦不否認證人陳樹森到場處理系爭洗衣機漏水問題時，系爭洗衣機已改變位置，並非維持證人陳樹森第一次將系爭洗衣機安裝完成時之現狀（詳見本院卷第93頁），自難排除被告所稱系爭洗衣機排水管鬆脫乃原告自行移動系爭洗衣機所致之可能性，而原告所提出之請款單及漏水情況照片（見本院卷第67至79頁），至多僅能證明系爭洗衣機有漏水情事，無從據以推論漏水原因乃證人陳樹森就系爭洗衣機安裝不當，是以原告所舉事證，尚難逕認被告就原告所稱系爭洗衣機漏水事件有何可歸責之事由，故原告請求被告為此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況觀諸原告所提請款單（見本院卷第67頁），其上僅記載各項施作工程之名稱、數量、單價及金額，且其日期為108年9月18日，係在原告所稱系爭洗衣機發生漏水事件之前，則僅憑該請款單之記載，實無從認定系爭房屋有因系爭洗衣機漏水致發生原告所指雙面木作隔間、單面木作隔間、門斗門、拉門、電視牆等木作裝潢受損情事，致原告必須支付如該請款單所載金額之修復費用而受有損害，是原告徒以該請款單主張其因系爭洗衣機漏水受有共計13萬6,400元之損害云云，難謂其已就損害之事實及範圍盡其舉證之責，縱認被告所委派之系爭廠商就系爭洗衣機有安裝不當之情事，惟無證據足認系爭房屋之木作裝潢確因系爭洗衣機漏水而受損，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木作裝潢修復費用12萬9,000元，亦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9,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易融